

南海农商银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甲方（即“投资者”）自愿从乙方（即“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海农商银行”）购买本理财产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重要提示

（一）【 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产品的发行与管理机构。本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和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二）本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乙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本产品管理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三）乙方作为本产品代理销售机构，接受甲方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申请。乙方受理的甲方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四）甲方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甲方的资金或甲方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在产品募集期/申购开放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柜面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电子渠道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认/申购、赎回、撤单等理财产品交易类型）执行以下操作：

1. 调取、收集、使用并向相应的理财产品管理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传递甲方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地址、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税收居民身份信息、交易账号/投资人理财账户、银行账号/卡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结果等级、合格投资者信息、CRS涉税信息、所交易的产品信息，用于乙方及相应理财产品管理机构为甲方办理理财产品账户开立、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撤单等业务。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等要求，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上述个人信息进行储存，保存期限为甲方授权之日起二十年。法律、行政法规等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2. 对其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

3. 乙方向产品管理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传递甲方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并留存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个人金融信息，产品管理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八) 甲方充分了解, 金融账户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客户联系方式为敏感个人信息, 基于身份识别、办理代理理财业务签约、提供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撤单等后续服务的需要, 乙方有必要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 可能导致甲方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 或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姓名等信息属于一般个人信息, 一般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 可能损害甲方的隐私权。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 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 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 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 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 乙方在向甲方销售代理理财产品时, 会对产品销售过程以及销售记录进行客观审慎记录。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销售专区购买代理理财产品的, 即视为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系统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展示、甲方的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 认可乙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如有)构成对甲方有关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撤单等各项操作行为的有效记录; 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电子渠道购买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 即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 用于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 并且在甲方和乙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十)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或披露的;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或披露的;
3. 在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业务项下应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要求向其提供或披露, 并要求其履行保密义务的;
4. 为履行代理销售服务项下义务, 需向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如外部审计等)提供或披露, 并要求其履行保密义务的。

二、声明与保证

(一) 甲方保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个人投资者适用)

(二)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具有依法投资代销类理财产品的资格, 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及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利。(机构投资者适用)

三、客户权益须知

(一)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甲方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 需通过乙方的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超级柜台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 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非机构投资者, 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 应当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根据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从低到高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投机型**五个风险等级。

3. 根据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 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风险等级。

乙方提醒投资者注意: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不得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乙方不一致的, 乙方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理财产品的最终风险评级结果以乙方最终披露为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投资者风险 承受能力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投机型
R1 低风险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R2 中低风险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R3 中风险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R4 中高风险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R5 高风险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二)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等，甲方可以根据所购买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等理财销售合同文件的约定，通过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渠道进行查询。

四、免责条款

(一)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终止或中止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因甲方协议或交易密码等遗失、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自身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合法权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甲方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以下为客户投诉受理方式，乙方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一) 现场投诉：请前往甲方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馈意见。

(二) 电话投诉：请致电客户服务电话（0757）960123咨询或反馈意见。

六、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协议生效。甲方通过乙方网点柜面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盖业务受理章后生效。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电子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通过乙方上述渠道勾选/点击同意本协议或点击“确定”或“提交”等操作，即表明甲方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该等确认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本协议自甲方勾选/点击同意该协议并成功购买后生效。

(二) 协议终止。

1.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相关销售文件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2. 甲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投资者确认

(一) 甲方已经阅读并签署所购买南海农商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二) 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对本协议有关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甲方（签字/签章/线上确认）： _____

乙方： _____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银行业务受理章/线上受理）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